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17〕5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国培计划（2017）”专项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有关院校（培训机构）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7〕627号）和2017年安徽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政府采购结果，现就做好“国培计划（2017）”专项资金支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“国培计划（2017）”专项资金支付工作。依据2017年安徽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政府采购结果，已对各项目县（区）与相关培训院校（机构）列支情况进行了核算（见附件），请各项目县区根据核算表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制度执行，将“国培计划（2017）”专项资金支付给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培训院校（机构）。

二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

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6〕29号)和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7〕1067号),各地和培训院校(机构)收到专项资金后,按照预算安排和使用范围等要求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加大项目执行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程,确保专项资金不滞留。

附件：“国培计划(2017)”各项目县区分包列支情况核算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